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所提供的选聘人员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选聘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韩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韩伟先生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人选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李洪峰、王雪峰、赵述强

2017年3月8日